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機關各類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規模	甲級災害規模	乙級災害規模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層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 交通部、行政院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 交通部、行政院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交通相關災害權責機關 交通部
本局業務 主管單位: 觀光旅遊 /業務組 國家風景區 /技術組 觀光遊樂業 /國民旅遊組 旅宿業/查報 中心 國際旅客/國 際組 天然災害辦公 廳舍災害 /秘書室	1. 觀光旅遊事故，發生死亡十人以上者，或死傷二十人以上者。 2. 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1. 旅行業舉辦之團體旅遊活動因劫機、火災、天災、車禍、中毒、疾病及其他事變，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等緊急情事。 2. 觀光旅遊事故、國家風景區災害，發生死亡人數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為十九人以下者。 3.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承辦機關認為有陳報之必要者。	1. 觀光旅遊事故、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宿業等發生人員死傷者或無人死傷惟災情有擴大之虞者或災情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2.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
備註：甲、乙、丙級規模，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